

# 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287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730A 號令修正公布  
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

## 第十三條 互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
## 第十四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，給付醫療費用。但全年給付總額合計以一萬元為限。
- 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退隊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及停止互助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及已滿二十歲而在學無職業或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。
- 三、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而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條 互助人罹患疾病或遭遇傷害，經醫治終止後，確屬成為失能者，得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，請領失能互助金。

前項失能時間之審定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認定之。